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251 号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 5 月 11 日发送了《年报问询函》，你公司于 7 月 25 日晚间披露了我部年报问询函回复，就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的下列问题，请你公司进一步予以补充披露：

一、关于存货减值准备，你公司 2017 年末存货余额 18.6 亿元，期末对工程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28 亿元，其中，采用单项分析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678.81 万元，涉及项目均为长期未能审计结算的项目，其减值原因均显示为“项目经理无法联系”、“相关工程资料缺失”、“业主单位无法找到负责人”等。

请你公司：（1）列表说明前述项目未能及时结算的原因，结算进度与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进度要求是否一致，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双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你公司所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所取得的效果，预计未来是否能够解决以及解决时间；（2）在上述答复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相关项目本期的减值迹象以前年度是否存在，你公司以前年度未对相关项目计提减值准备，而本期计提全额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滞后的情形；（3）你公司本期对存货采取的减值测试与以前年度相比，采取

的减值测试方式、测试过程、测试结果是否存在差异；（4）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二、《存货明细表》显示，你公司 2016 年末前已完工或完工百分比在 95%以上的项目，存在大量未及时审计结算的情况，合计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超过 3 亿元，请你公司：（1）全面核查 2016 年末完工百分比超过 95%的项目并详细说明长期未能结算的原因，结算进度与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进度要求是否一致，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双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你公司所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所取得的效果，预计未来是否能够解决以及解决时间；（2）说明你公司就上述项目的减值测试过程，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性。

三、关于工程项目核减的情况，你公司聘请同致德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八达园林 2017 年度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师在评估报告中称“我们通过统计分析八达园林 2016 年度、2017 年度已完工验收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现八达园林申报的工程施工额均有不同程度的审减，因此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部分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合计约 7107 万元。”

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予以进一步说明：（1）请说明最近 3 年你公司所有已完成结算项目的加权平均工程核减率，并对比其变化情况、对比行业其他公司的情况说明工程核减是否行业普遍现象，你公司工程核减率是否属于正常水平；（2）列表说明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名称、业主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开工及完工时间、结算时间、合同金额、报批金额、核准金额，并说明核减率较高的原因；（3）请说明评估师根据工程核减率，判断存货减值金额的过程及依据，并说明其合理性。

四、八达园林本期收入主要来源为“荔波大小七孔景区提质扩容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荔波项目”），该项目为2017年新增项目，本期确认收入金额为1.85亿元，项目成本为1.85亿元。

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进一步说明：（1）你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称，荔波项目由于已完工程量仅得到总包单位的确认，尚未报监理及业主单位确认，公司年审会计师出于谨慎性原则暂按已发生工程成本金额确认相应的工程收入，而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称经与总包单位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辉”）访谈，南京明辉表示绿化种植工程量仅在2017年9月确认过，2017年12月31日的工程量正在确认过程中。二者存在不一致，请说明差异原因。（2）荔波项目总包方南京明辉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3）经查阅相关信息信息，总包方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多项风险信息，包括五项行政处罚以及77项法律诉讼，请你公司核查荔波项目期后是否获得业主单位确认？如是，说明确认金额与2017年度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如否，请说明长期未能获得业主单位确认的原因，并结合总包方的信用风险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的可收回性；（4）存货明细表中，荔波项目合同金额为3亿元，本期完工金额为1.85亿元，显示完工百分比为100%，请说明差异原因以及合同实际完工情况。

五、八达园林的主要项目“‘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美丽乡村项目”）合同金额16.3亿元，合同预计完工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而截止期末实际完工进度为

28.29%。美丽乡村项目 2016 年确认收入 3.45 亿元，2017 年确认收入 6725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本期收入远低于上期的原因，该工程是否中止？如是，说明具体中止时间及原因，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第十二条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2）该项目截止目前结算金额仅 7155 万元，期末未结算金额达 3.9 亿元，请说明结算金额远低于收入金额的原因，双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进行审计结算，如否，请说明原因，存货的可变现性，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

六、年报问询函回复称“评估机构本期对商誉、八达园林股权价值的评估方式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方式的选取是基于八达园林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贷款出现逾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相关情况。”、“由于公司 3 月份贷款逾期银行帐户被查封，目前大部分项目都已停工”。

请你公司基于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1）你公司目前所有在手项目中，已停工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占比、项目金额占比、已形成存货部分占比，以及主要项目停工时间等，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第十二条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你公司部分项目已停工、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逾期借款尚未解决的情况，再次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所述“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对

商誉、八达园林股权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

七、关于你公司业务模式，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回复本所年报问询函中提到，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之一为2017年度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的工程项目经营模式发生了变化，除公司自营项目外，对其他部分项目采用项目经理承包制，公司只按照比例收取项目管理费，管理费比例一般为5%-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17年度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的原因，项目经理承包制的具体经营模式、项目风险的责任划分情况、会计核算方式，以及与自营业务会计政策的区别；（2）2017年度项目经理承包制所涉项目情况、营收及利润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7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6日